

## 陈厉公非佗考

陈秋祥

公元前745年陈国的第十一代国君文公卒，长子鲍立，是为陈桓公。公元前707年陈桓公卒，陈国发生了一场内乱，陈桓公的异母弟佗，杀了太子免而代立，但免的母亲与免的异母弟躍的母亲，都是蔡国人，又是姊妹关系，蔡人要立蔡女的后代为国君，就杀了佗立躍，是为陈厉公。厉公二年（公元前705年）生太子完。厉公卒，其弟庄公林立；庄公卒，其次弟宣公杵臼立。太子完未能继位，于是公元前672年在陈国的又一次内乱中，出奔齐国，易姓为田，被齐桓公任命为“工正”，死后谥号敬仲。这个田敬仲，就是春秋后期著名军事家孙武的七世祖。陈完与陈国的庄公都是侄叔关系。但是司马迁在《史记·陈杞世家》中说：“桓公弟佗，其母蔡女，故蔡人为佗杀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，是为厉公。”“厉公二年，生子敬仲完”。在《史记·田敬仲完世家》中也说：“桓公与他异母。及桓公病，蔡人为他杀桓公鲍及太子免而立他，为厉公。”很明显《史记》把陈厉公当作佗（他），于是就错乱了陈国国君的一段世系，即把陈桓公鲍的孙子完，当作陈佗的儿子，陈庄公、陈宣公与完之间便成了堂兄弟关系。这一错，影响了很多史家、专著，直到如今，不少论著仍持此说。如吕思勉先生的《先秦史》说：“桓公与佗异母，桓公病，蔡人杀桓公及太子免而立佗，是为厉公”。沈起炜编著的《中国历史大事年表》在记公元前672年大事时把陈完说成是陈宣公的堂弟。

其实，陈厉公非陈佗，在《春秋左传》中是有明确记载的。鲁桓公五年，“陈侯鲍卒”，“于是陈乱”，“文公子佗杀太子免而代之”；鲁桓公六年，“蔡人杀陈佗”。陈佗被杀的那一年是公元前706年，而陈厉公就是前706年至公元前700年在位，陈佗非厉公明矣。那么《史记》为什么会误把陈佗当作陈厉公的呢？原来《史记》有两误：（一）认为蔡人立佗；（二）认为五父不是佗。五父究竟是何许人呢？《春秋左传》曾多次提到五父。鲁隐公四年，陈桓公会同宋、蔡、卫等国伐郑，“败郑徒兵取其禾而还”。当郑国向陈国请求媾和时，陈桓公没有同意，这时五父进谏曰：“亲仁善邻，国之宝也，君其许郑。”但陈桓公仍然没有同意。鲁隐公六年，“郑伯侵陈，大获”；次年，陈国才与郑国媾和，派五父去郑国参加结盟仪式。由此可知，五父是个活跃在陈桓公身边的为郑国所信赖的人物。《左传·庄公二十二年》：“陈厉公，蔡出也，故蔡人杀五父而立之，生敬仲。”《左传·襄公二十五年》郑国的子产与晋人有一段对话：“桓公之乱，蔡人欲立其出，我先君庄公奉五父而立之，蔡人杀之。”这两段文字足以说明两点，（一）既然“蔡人欲立其出”，杀了五父，证明五父非蔡人所出；（二）五父取悦于郑，所以在“桓公之乱”中，被郑庄公奉而立之。又据《春秋左传》桓公五年、六年记载：陈桓公卒，他的异母弟佗“杀太子免而代之”，后因佗非蔡人所出，“蔡人杀陈佗”。这就是说，这个并非蔡人所出，曾被郑公庄“奉而立之”，但最后还是为蔡人所杀的五父，实际上就是陈佗。关于这一点，晋杜预《左传》注也指出：“五父，佗，桓公弟，杀太子免而代之”。又说：“佗，桓公弟五父也，称文公子，明佗非桓公母弟也。”陈桓公娶蔡女，生子免、躍、林、杵臼等，陈桓公死后，蔡人要“立其出”，而陈佗为了夺得政权，在郑国的帮助下，杀了桓公的长子免。免是蔡氏的后代，既然佗杀了免，蔡人就不会放过佗。佗于陈桓公死后不久即为蔡人所杀，在位七年的陈厉公当然不可能是佗。陈佗在杀了太子免后也许曾自立为厉公，但真正成为陈厉公的是免的异母弟躍。《春秋·桓公十二年》记载：“八月壬辰，陈侯躍卒。”杜预注“躍，厉公也。”即为明证。

《史记》说佗的母亲是蔡女，佗杀五父，陈厉公即是佗，太子完是佗的儿子，实为谬尔。